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9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之教示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備相關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始得進行訴訟，已增加法律所無限制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；(二)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違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系爭裁定一關於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)」之記載，係裁判文書之教示條款，旨在告知當事人應如何行使救濟權利之相關資訊，並非該裁定裁判內容之一部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之教示條款所為指摘，核與其就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

為由而駁回抗告牴觸憲法之主張雷同，是聲請人實係就抗告應委任律師是否違憲乙節予以爭執，基此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二雖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